

#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和服务,切实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大型仪器”)是指学校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是指在完成学校教学科研的前提下,利用本单位大型仪器对校内外开放共享和有偿服务。

服务面广、本单位使用率不高的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经申请认定,也可加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对校内外开展有偿服务。单台(套)原值在人民币3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须纳入江苏省科技资源云平台管理。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纳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的,须书面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三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坚持“制度推动、统

筹谋划、信息共享、奖惩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作为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管理载体，实现大型仪器资源信息共享和协作共用。信息共享指设备信息在网上发布，协作共用指鼓励面向全校、面向社会提供设备技术服务。通过开放共享平台的运行管理，实现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有机衔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建立学校和二级单位共同推进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管理体制，坚持专管共用、有偿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和部署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研究审定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总体工作方案和绩效管理辦法，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监督开放共享基金使用，审批收费标准等。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大型仪器及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议，负责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的制度建設，网络共享平台建设和维护，大型仪器共享使用的协调、监管、收入分配、使用效益考评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所有大型仪器均纳入校院两级共享平台管理。学校国资处牵头建

立校级共享平台。各二级单位应将大型仪器进行整合，建立校级共享平台。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的运行维护、维修保养、共享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及时通过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完善和更新大型仪器的开放共享服务信息，填写使用记录。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本单位大型仪器开放、运行、使用和维护的技术需求，建立专业化、职业化技术服务队伍；制定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培训、考核评价、薪酬标准和其他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技术服务人员积极性、稳定实验技术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服务水平。

### **第三章 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管理**

**第十条** 大型仪器所在单位要强化资源共享理念，建立健全大型仪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合理配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做好大型仪器相关认证和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定期对大型仪器的技术参数进行计量校正，确保大型仪器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大型仪器共享计划，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申请表》（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进行论证，提出初步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在网上公布，列入开放共享平台。

**第十二条** 申请者通过网上共享平台进行预约登记。大型仪

器所在单位及管理员根据预约情况进行服务安排。未在共享平台进行预约登记的，大型仪器所在单位及管理人员不得私自服务。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大型仪器所在单位及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操作实行培训考核和持证上机制度，由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对专业性强的仪器设备组织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技能考核。考核合格由大型仪器所在单位负责发放合格证，持有考核合格证者方能上机操作。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

各二级单位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结合大型仪器设备折旧费、维护维修费、人力成本、更新改造、新功能开发、水电消耗费、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大型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面向社会的 service 价格按收费标准收取，面向校内的 service 价格按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

各二级单位应将制定或调整的大型仪器共享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处备案。

学校根据教学计划正常安排的教学、教改、实训、实习等任务需使用大型仪器的，各单位必须优先安排。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在办理资产报废手续后，方可退出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若因设备功能落后、配件损坏无法配齐、性能不稳定等因素无法继续承担共享任务的，所在单位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待批准后方可退出学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

## **第四章 服务收费管理与分配**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实行有偿开放共享服务，开放共享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计算材料、水电、人力等运行费用，遵循校内外有别、校内优惠的原则，建立符合物价管理部门要求的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制定动态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共享与有偿使用的服务收入全部上缴学校财务处，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财务处为大型仪器所在单位设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专项账号，服务收入纳入专项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费可以结转、跨年度使用。

**第十八条** 服务收入分配办法如下：

服务收入纳入学校统筹管理，校外服务收入 80%返回大型仪器所在单位，校内服务收入 90%返回大型仪器所在单位，纳入部门校内预算，可用于大型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购置耗材、资质验证、检定校准、技能培训以及本单位负责共享仪器人员的工作量补贴等支出。

各大型仪器所在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开放服务经费使用管理措施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激励调控**

**第十九条** 构建用户参与的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和校内调配制度，把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效果与仪器新购和维护的资源投入挂钩，并根据开放效果和用户评价，对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和技术人员给予奖励，调动科研设施与

仪器开放共享积极性。

**第二十条** 对于考核优秀的单位，学校将在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维护维修等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适当激励支持。

**第二十一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对效率低、开放共享差的大型仪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处理意见，并责成仪器设备所在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的，学校将视情况在校内进行无条件调拨、实验用房调整等处理，并限制同类仪器设备的新购。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大型仪器绩效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共享平台考核的结果作为科研经费划拨、平台建设专项经费资助、相关分管领导及仪器管理员年度考核评优、二级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的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